

证券代码：600426

证券简称：华鲁恒升

编号：临 2025-029

##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中国银行承诺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,0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，贷款期限 3 年，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。

### 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32.38 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鲁恒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2）、《华鲁恒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7）。

### 二、取得金融机构《贷款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，向中国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。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金额：最高不超过 27,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%。

(二) 贷款用途：股票回购。

(三) 贷款期限：3 年。

(四) 承诺函有效期：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取得《贷款承诺函》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 27,000 万元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并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